

傳播論壇

數字交往的觀念

杜駿飛

摘要

本文旨在綜述作者關於「數字交往」研究的主要思想：(一)在本體論上，數字交往是一種基於實踐論的傳播觀念，將傳播的行動轉向作為邏輯起點，將面向未來人類生活的新傳播視為一個即時實踐的、虛實混合的交往系統；(二)在主體論上，數字交往將數字化生存的人視為虛擬—實在的社會關係的總和，並在虛擬實踐的意義上，定義了人—物—實踐融合的「交往人」；(三)數字交往的理論關懷，是要建立數字社會的普遍聯結，一種「蓋婭」(Gaia)尺度上的生命團結；(四)數字交往論的價值觀在於，堅持「我思故我在」的笛卡爾式的懷疑，對技術保持警覺，反對以AI的「機器人性」來遮蔽人性；(五)數字交往的討論，意在提供一種跨學科的思想觀念：關於新傳播的研究不能只聚焦於技術或技術具身，而要關心「此在」(Dasein)意義上的「完整的人」；(六)最後，數字交往的討論，也期圖促進傳播研究的解放，嘗試在新技術語境下重新發現理論，並讓學科向外生長。

關鍵詞：數字交往、交往人、共同演化、數字團結、傳播理論

杜駿飛，南京大學新聞傳播學院教授。研究興趣：互聯網傳播、新聞理論、傳播與中國問題。電郵：dujunfei@vip.sina.com
論文投稿日期：2023年10月17日。論文接受日期：2024年4月12日。

Communication Forum

Digital Association: Conceptual Elaboration

Junfei DU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summarize the author's main ideas about digital association as follows: First, ontologically, digital association is a communication concept based on practice theory, which takes the action turn of communication as a logical starting point and treats new communication for future human life as an instantaneous, practical, virtual-real communication system. Second, according to subject theory, in digital association, people who live digitally are regarded as being in digital association, which is the sum of virtual-real social relations. In virtual practice, “associationary” is defined as the integration of people, objects, and practices. Third, the theoretical concern of digital association in a digital society is to establish a universal connection—a unity of life on the scale of Gaia. Fourth, the value of digital association theory is its adherence to the Cartesian assumption, “I think, therefore I am,” while remaining alert to technology and opposing the use of the “roboticit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to obscure human nature. Fifth, the discussion of digital association is intended to provide an interdisciplinary ideological concept: research on new communication cannot focus only on technology or technological embodiment; it must be concerned with the complete person in the sense of “*Dasein*.” Finally, the discussion of digital association also aims to

Junfei DU (Professor).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Nanjing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internet communication, journalism theories, communication and China issues.

Digital Association

promote the liberation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rediscover theories in the context of new technologies, and allow the discipline to expand.

Keywords: digital association, associatory, coevolution, digital solidarity, communication theory

Citation of this article: Du, J. (2024). Digital association: Conceptual elaboration.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69, 179–210.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9期（2024）

開宗明義，作為一篇思想報告，本文擬扼要闡釋過去幾年間我在「數字交往」系列研究¹中一以貫之的理論主旨，即：一種面向未來的傳播學，應如何回應當下數字實踐的巨大變革。

在最近的20年裏，人類在交注意義上的革命是史詩級的。實際上，自1991以來，WWW開啟的時代被我稱之為互聯網的「創世紀30年」：首先是它們帶來了數字交往時代的最初體驗，Email、BBS、搜索引擎、平台網站、DNG、IM、Blog、RSS、SNS，滔滔滾滾，至今不絕；其次是2016年誕生了關鍵科技區塊鏈(blockchain)，它堪稱是Web3、元宇宙(metaverse)的結構性所繫；在VR、AR、MR，裸眼3D（包括2009年誕生的MLD多層顯示技術），以及XR概念的一路加持下，物聯網(IOT)、II(工業互聯網)蔚為大觀，BCI(腦機接口)突飛猛進，終於在2021年，我們抵達觀念上的元宇宙元年。然後，則是2022年——人類世界的AI新紀元。

這其中，無論是數字技術的經驗體系化，還是AI的高度擬人化，都並非僅僅是讓我們去往媒介，而是讓我們走向更迎合人欲的數字生存——在那裏，一種由虛擬沉浸、分身認知、加密經濟召喚的「靈境」生活，一場由人機協同推動的人類精神革命，正徐徐展開。自不待言，一種有意面向未來的傳播學，至少也應該能夠回應數字實踐變革，為其提供有足夠解釋力的基礎理論，以及，為這種不穩定的變革提供有價值的觀念——在價值層面，就我個人而言，我希望藉「數字交往」(digital association)的理論分析，討論一個巴別塔式的問題：新人類世中的數字社會團結。

這裏，我所定義的「交往」(association)一詞的意涵，源自拉圖爾(Bruno Latour)及塔爾德(Gabriel Tarde)。拉圖爾(Latour, 2005, p. 14)認為「行動者網絡理論」(actor-network-theory, ANT)是對塔爾德聯結原則的延續，即：社會本質在於「association」。跟隨著塔爾德和拉圖爾的這一指引，我認為，在這個超越傳統傳播的數字化生存時代，社會交流的本質正穩定地從「communication」向「association」演進，同時，那種面向未來的傳播研究，也當聚焦這一方向；而「交往」——才是對「association」的最好翻譯，並且，「交往」也是「傳播」的原初涵義之一。

也因此，從「交往」這一邏輯起點出發，我得以討論一些與人類數字生存有關的基本問題，諸如：交流－行動，與交往的實踐性；交往具身，與分身認知；互利共生主義，與數字公正；普遍聯結，數字團結；未托邦，與可知論的懷疑主義；數字人類世，新人類觀，與多項式生命本體。在所有這些既往討論的基礎上，我希望能重新評估當下被前沿技術所支配的人類生活，並試圖擦亮傳播學在數字實踐中的常識之燈。

數字交往的本體問題

在本體論意義上，我以為，一種面向未來的數字交往理論，應該是一種實踐論：「交往」的本義是交流－行動，我希望以「數字交往」一詞指代虛擬時代的人類生存圖景：「交流即行動」。如果要為它作一個總起性的說明，那麼，「數字交往」應該是：一種基於數字實踐論的傳播觀念，將傳播的行動轉向(action turn)作為邏輯起點，闡述數字傳播－數字社會之間的有機聯結性和共演性；闡述數字交往中的人何以成為社會媒介本身；闡述面向未來人類生活的新傳播何以是一個即時實踐的、虛實混合的交往系統；以及，闡述那種數字人類世中的傳播學何以要關心數字團結、關懷人。

這些判斷的一個哲學基礎是，數字實踐已不再是單純的信息流動，而是一種經由「脫域」而形成的交流－行動複合體。這裏，「脫域」(disembedding)一詞借自吉登斯(Anthony Giddens；2000：18-19)關於「社會系統脫域」的討論：「社會關係從彼此互動的地域性關聯中，從通過對不確定的時間的無限穿越而被重構的關聯中脫離出來」，由於脫域是由時空分離引起的，社會關係得以超越地域關係和地方性維度，以跨越時間－空間的方式得以重組。

將脫域作為一個對數字社會變遷路徑的預言，意味著：數字社會被視為一種脫域融合的媒介化社會。互聯網革命所打破的枷鎖之一，正是傳播在時間－空間上的束縛：一方面，異步傳輸、歷時性會話成為數字溝通的常態；另一方面，人類跨越空間(包括距離和地域)的交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9期(2024)

流能力，比之於歷史上的任何媒介時期都更為深廣，且具有前所未見的虛擬－現實性。

當我們以「脫域」來闡述數字生存時，會有以下結論：數字時代的本質之一，是人、信息、媒介與社會的「脫域融合」——「脫域融合」的證明，自數字時代肇始時期的「異步傳輸」就開始了，在ID化交往、「臉書賽博格」(Facebook-as-cyborg)時代(Waite & Bourke, 2013, p. 549)，「脫域融合」的跡象已經再明確不過；而在數字未來，以下超越時空的數字交往場景將是尋常可見的：一個人，借助通用人工智能(AGI)，通過超級經驗體系(metaverse)，與所有人、所有的機器及賽博格聯結；與風、水、植被、一條魚聯結；與看不見的平台、算法聯結；又與虛擬的人群，與另一些分身的「自己」，與一群數字化的猛獁，與上傳記憶台本的死者，與被虛擬再現的古老祖先，產生著前所未有的、複雜的脫域聯結。

在脫域融合的基礎上，萬物得以互聯，虛擬社會得以演進。同時，「傳播」轉向「交往」，也成為人類生存與人類心靈這雙重意義上的新起點。

作為一種體系化的思考，數字交往論的邏輯軌跡是：(一)數字傳播－數字社會是整體性生長的，如後文所示，在數字交往的系統中，不僅有社會的媒介化，還有媒介的社會化(socialization)，這裏，我們將那種媒介融入社會、規制社會所導致的社會變化，稱之為社會的媒介化，而對社會為媒介帶來的社會化變遷，則稱為「媒介的社會化」——更準確的表達是「媒介傳播體系的社會化」。畢竟，沒有多少脫離社會需要的媒介技術被發明出來，不是嗎？(二)媒介與人是數字交往端的一體兩面，也因此，數字交往中的人成為社會媒介自身，他們是交流意義上的「行動者」，也是行動意義上的「傳播人」，亦如後文所示，在虛擬交往時代，那種行動意義上的「傳播人」亦可能是任何一種機器的、對話程序的端口，正如ANT所刻畫的行動者(actor)那樣，人－物－實踐之間不僅是融合的，甚至是等同的，在這個意義上說，數字交往研究中的「交往人」，不僅是媒介本身，而且必定會是在媒介學意義上超生物性的「人」；(三)正因為虛擬的數字傳播與實在的社會行動是密不可分的，我才會說，那種即將支配人類生活的新傳播，只

可能是一個即時實踐的、虛實混合的交流系統。數字交往的視角，是要將傳播視為一個動態的、整體的人類行為，因此，它只有在下述理論背景下才是可能的：以整體論哲學看待數字世界；以共同演化觀念展望文明的未來；以社會行動視角觀察人類交流。

基於這些原則，我們可以數字交往在交流－行動上的同一性，回應「精神交往」意義上的馬恩思想；亦可以數字交往實踐的泛在性，回應有邊界的「交往行動理論」。

尤其是後者——哈貝馬斯 (Jürgen Habermas) 的交往行動理論。按照吉登斯 (2021 : 189) 的分析，「哈貝馬斯對勞動和交往的區別界定，其源頭可追溯到他對黑格爾和馬克思之間的關係的討論——這一分析受惠於洛維特思想」。作為馬克思以來的社會交往理論的主要對話人，哈貝馬斯的「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被譯為「交往行動理論」、「交流行動理論」或「交流行為理論」，其概念都指向兩個詞義的結合：交流、行動。

不過，哈貝馬斯在《交往行動理論》中提出「交流」和「行動」，重點在於闡述一種社會批判理論，是要以「交往合理性」來彌補「工具認知理性」的不足。如芬利森 (James Gordon Finlayson ; 2015 : 48) 在牛津通識讀本《哈貝馬斯》中所闡釋：「他想要表明，首先，要充分解釋社會，就必須把交往行為概念放在首位；其次，在現實世界中，所有成功的行為都取決於達成共識的能力」。

哈貝馬斯 (1994 : 141) 說，「交往行動」所要研究的是行動者借助表達而呈現的他與三種世界之間的關係，「這樣一種關係往往存在於表達與 (一) 客觀世界 (作為真實論斷可能涉及的所有實在的總體)；(二) 社會世界 (作為一切合法調節的個人內部關係的總體)；以及 (三) 主觀世界 (作為發言者特有經歷的總體)」。

看上去，他的「交往行動」所指涉的，既是向外認知，又是內在精神，既是社會關係，又在一定程度上是 (交流與認知的) 社會行為。但哈貝馬斯建立這一框架，主要是為了闡明：交往行動本質上是實現主體相互理解的理性，「一方面對傳統理性展開了深刻批判，另一方面又力圖以交往行動為基礎進行理性重建」 (賈英健，2005)。為此，他特意強調交往行動的內在性：「交往行動的概念所涉及的是個人之間具有 (口頭上或外部行動方面) 的關係，至少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9期(2024)

是兩個以上的具有語言能力和行動能力的主體的內部活動」(哈貝馬斯, 1994: 121)。自然, 他所說的「語言」不單是傳播學所說的語言表達, 而是包括著交往這一「行動」, 「內在於語言和語言使用之中的事實性和有效性之間的張力, 又重新出現於社會化的、無論如何使通過交往而社會化的個體之間的整合方式之中」(哈貝馬斯, 2003: 141)。

也有學者指出, 哈貝馬斯在《交往與社會進化》、《交往行動理論》和《在事實與規範之間》等著作中, 對「交往」概念的理解內含一個系列, 「在哈貝馬斯那裏, 交往概念是三個維度內涵的綜合統一, 它既是行動, 也是社會關係的體現, 還是社會關係結構的體現」(歐陽英, 2018: 118)。

我認為, 數字時代已不再是物質生產與精神生產截然兩分的時代, 更不是可以在理論上能將開放實踐研究與交流行為研究截然兩分的時代了。在數字符號足以擬真、增強、替代社會行動, 甚至創建社會行動的空間裏, 物質與精神之間的「互嵌」早已成為可能; 而交往與生產的關係, 無論是在物質生產領域、還是精神生產領域, 都已彼此交融。

因而, 數字時代的交往敘事, 是要跨越三種界限: (一) 物質交往和精神交往的界限; (二) 社會實踐與交流行為本身的界限; (三) 現實與虛擬的界限。就本題而言, 數字交往論是在這三種跨界意義上, 實現交流與行動的脫域融合; 自然, 它也需要在這三種意義上, 使用「交往」這個概念。

因此, 概括言之, 數字交往論以交流—行動的同性和泛在性回應了交往行動論。我們可以看到它與交往行動理論的指向性差別: 在交往行動論那裏, 交往作為「關係」、「語言」或「行動」, 本質上都是要達成主體之間相互理解的行動, 但它並不包括更多的交往—理解以外的實踐。而指向交流—行動的數字交往則不同: (一) 數字交往是一種內嵌行動的交流, 亦即交往本身即是實踐; (二) 數字交往不是一種「主體的內部活動」, 幾乎無所不包地指向各種社會實踐; (三) 從技術趨向來看, 虛擬社會中的這些交往的實踐意義, 往往在交流的同時即得到完成。

交流即行動, 媒介即我們。從討論「信息的傳播」, 轉向「闡釋行動的交流」, 這是一種困難的理論轉型; 而學科之外的讀者, 則不妨自然地將它視為實踐理性轉向之餘波。回顧自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的「結

構主義建構論」、吉登斯的「結構化」到1990年代科學技術論(STS)領域的「實踐轉向」,及至媒介研究領域庫爾德利(Nick Couldry)要把「以媒介為面向」(media-oriented)的實踐行為作為研究起點的主張,讀者應能看到,這裏的討論也是在追隨他們前行。

如果說我有甚麼要強調的,那或許是——要以實踐化的「數字交往」涵蓋既往的「傳播」,而不僅僅將實踐只作為起點而已。我認為,只有在這個意義上,人類數字社會從媒介化到共同演化才是可能的,數字團結和普遍聯結才是至關重要的。藉此,傳播學的討論也才可能真正煥發人類精神。

數字交往的主體問題

數字交往的主體是人,這是毋庸置疑的;而媒介轉向人,又是數字時代的一個直接後果。畢竟,當數字化交流躍升其行動之能時,信息媒介與人的融合已屬必然:(一)正是因為社會媒介化、媒介社會化的並行,「媒介—社會」才會在主流數字應用上替代信息;(二)「人」這一主體,在社會化的意義上日漸與媒介同一。

這裏所涉及的「傳播人」問題,我在22年前總結為:互聯網傳播「在本質上並非單純的信息,而是人本身」;「媒介成為人,而人成為信息的一部分」(杜駿飛,2002:178-179)。這裏,「傳播人」假設的核心在於,人不僅成為媒介,而且成為了直接的信息源,這是一種傳播的下沉,但卻是人自身的上升;與此同時,人溢出了物(媒介)的效用,而媒介則映現人的意志。

今天,虛擬時代的列車已漸漸抵達。如果說,數字傳播建構了主體—介體融合的「傳播人」,那麼,虛擬交往則定義了人—物—實踐融合的「交往人」——我們已經清楚地看到,數字文明開始走向更為廣闊而深邃的數字實踐,不僅是人與媒介從分立的協同轉向了脫域的融合,而且,物聯網興起所實現的「連接一切」、「一切皆媒」,已進一步導致人與媒介、人與物在交流—行動的意義上形成一致性。

以社會化的理論框架來觀看,在數字時代之初,「人人都有麥克風」的眾語喧嘩,已使普遍人群以一種「傳播人」身分加入了普遍媒介,那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9期(2024)

也是數字媒介的「早期社會化」(early socialization)階段。此後，(一)UGC(用戶生產內容)開始主導社交媒體內容；(二)流量開始主導平台價值，流量經濟開始主宰商業模式；(三)網絡社群開始成為信息傳播主體，社群連接與公共信任開始主導事實敘述與意見傳播；(四)算法推薦逐步以個性分發推動著人以群分，並已經開始主導信息社會在精神意義上的階層劃分。

從媒介發展史來說，這早已意味著一段全新的傳播學旅程：

起初，是「傳播人」的實現。數字傳播中的媒介，在媒介社會化條件下，已不再是單調、單純、單一的媒介，而是「傳播人」——作為傳播的人，或曰：與傳播相調適的人。

然後，是「交往人」的生成。在社交網絡、虛擬沉浸遊戲、工業互聯網、AR與腦機接口技術日新月異的當下，則是萬物互聯的交流—行動關係混同了媒介，並且，也正在取代標準傳播學中的媒介效能，這是數字媒介的發展社會化(developmental socialization)階段。如果以馬克思(1995:60)的著名論斷「人的本質不是單個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現實性上，它是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為論，數字化生存的人，在其現實性上，也會成為虛擬—實在的社會關係的總和；基於這一認識，數字交往者成為人與媒介的融合主體，亦屬必然。此時，交流—行動形成人格化邏輯，建立起了主體與介體混合的「交往人」，亦即——作為交流—行動的人，或與交流—行動相調適的人。

在主體論意義上，我以為，一種面向未來的數字交往理論，應當是一種複雜主體論。現實—虛擬情境將重新塑造關於人類主體的認識，以及被我稱為「分身化」的認知方式。我談到，在混合現實(MR)中交往的人，因為面對多重的感知、身分、行動和交往律而具有複雜的分身性；而分身性，則形成了人在技術中「向內生長」的新的可能——它是意識的擴張，也是自我的分離。

未來人類的媒介化生存，很可能將超越技術現象學的詮釋。對那種極致數字化的生存體驗，被我定義為跨體系(cross-metaverse)、變維(trans-dimension)、多重分身(multi-separation)模式下的未來生存——為敘述的便利，合稱為：MDSs(我自己讀作「麥迪遜」，IGN的一款第一人稱心理恐怖冒險遊戲的名字)生存。身處MDSs式的情境，交往人

不止有技術具身：他有自我想像，又虛實相間，且身分之間是可聯結、可接替的。這就是數字交往主體的分身性。

欲離實在我，詢喚以分身。關於分身性的認識論意義或在於：人對世界的認識，是一與多、虛擬與現實、先驗與後驗的統一，也因此，分身性有望成為一種調適或演化的生成。為此，我試圖將其發展為分身認知思想。其中，數字交往與認知哲學的思想對話，是要給出更堅實的後現象學闡釋，也是力圖豐富演化主義的元認知。

要言之，承續《彌漫的傳播》(杜駿飛，2002)中所提出的「傳播人」假說，「交往人」的觀念是在交往語境下對「傳播人」概念的延伸。如果說，數字傳播建構了「主體－介體融合」的傳播人，那麼，數字交往則定義了「人－物－實踐融合」的交往人，這是虛擬交往時代主體認識論的基礎。

整體論哲學主張，對於高度複雜的系統，應以整體、系統的視角來考察。在當代，複雜系統突現論正在成為整體論的一個新範式，它使突現性與整體性、因果性與層次性、信息與控制、自組織與進化等系統整體論的核心概念更加清晰(范冬萍，2013)。而我始終認為，數字社會是一個文明裂變、並無限趨向於維度轉變的複雜系統，且最適合以生物系統的環境演化來類比。在高度實踐化的虛擬交往條件下，這種整體性就更具有哲學上的解釋力了。實際上，數字交往論的視角，是要將傳播視為一個動態的、整體的人類行為，因此，它只有在下述理論背景下才是可能的：(一)以整體論哲學看待數字世界；(二)以共同演化觀念展望文明的未來；(三)以社會行動視角觀察人類交流。

也因此，數字交往的主體性邏輯可以表述為：(一)數字傳播－數字社會是整體性生長的；(二)媒介與人是數字交往端的一體兩面，數字交往中的人成為社會媒介自身，他們是交流意義上的「行動者」，也是行動意義上的「交往人」。

數字交往的理論關懷

傳播學有關數字生存的討論，固然是要揭櫫「新傳播」的本質。但顯然，問題不能到此為止——有自尊的學術，總還是需要指向某種終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9期(2024)

極關懷的。從學科史的緣起與學科價值的期許來看，傳播學真正要問的問題，不是媒介，而是人類自身：是甚麼使這個世界像今天這樣聯結而分散？以及，我們人類在數字實踐的未來將如何擺脫巴別塔式的宿命？

我以為，一種面向未來的數字交往理論，應該朝向互利共生的人類演化。數字生存「共演」這一概念，借自生物學中的共同演化理論 (co-evolution theory)——持續變化發生在兩個或多個相互依賴、單一的物種上，它們的演化軌跡相互交織，並且相互適應。

我想以此闡述數字文明的發展路徑：在一個實在與虛擬、人與自然、有機與無機共存的廣義社會生態裏，存在著共同演化的過程。於是，處在雙向融合中的媒介，不再被看作是獨立的了，也因此，它不再自居仲裁者或權威的象徵；處在雙向融合中的社會不再被看作是自在的了，也因此，它成為被媒介所結構化的人類關係。

我也以此來闡述數字文明的發展願景：共同演化的最優解是互利共生——不是偏利共生，不是偏害共生，也不是原始協作。數字互利共生的共演論，不同於人類中心主義，但也不是反人類中心主義，而是希望搭建一個更為理想的理念框架，使萬物生長、自由而協同成為可能。尤其是，在數字媒介及AI技術高度發達的時代，只有堅持共同演化而非單向的媒介化，才有可能實現互利共生，才有可能基於共同演化，破除科學主義的迷思，保衛人本主義，保衛人。

萬類相演化，一多故相存。在虛擬-實在的混合環境下，同等地包括著人-人交往、人-非人(物、環境、系統與AI)的交往。只有在互利共生主義的觀念中，那種普適計算才是有方向的，「彌漫的傳播」才是以人為目的的，追求系統生物性的普遍聯結才是關懷眾生的，而數字文明自身的演化也才是具有歷史感的。

並且，也只有在互利共生主義的觀念中，那些分身語境下的人的意識演化、認知發展，以及包含生物生命、數字生命、機器生命的全景式交往主體觀才是真正有價值的。

為此，我以數字交往論的視角，重訪了傳播學的關鍵詞「媒介化」、「中介性」，以期釐清交往的演化本質，及數字化媒介生存的人文觀念：(一) 中介性的意義是建構社會形態；媒介化的意義是演化社會

基因；數字社會的媒介化，與數字媒介的社會化是同步的。(二) 媒介－社會建構的整體化過程，是從「無機」到「有機」、再走向「同一」的過程；媒介與社會處在「共同演化」之中，數字社會的本質、路徑和前景，都是共同演化，而非媒介化。(三) 理想的交往性，是「萬類交往、互利共生」；共同演化的理想，是遵循自由、平等、和諧的生態原則，避免技術驅動、資本壟斷、價值缺失所帶來的「偏害共生」，以建立公正而理想的數字文明。

毫無保留地，我在數字交往的系列研究中多次闡明這一信念：「共同演化」是媒介與人、傳播與社會的共同的命運，也是這個不確定的世界綿延存續的唯一路徑。這裏的潛台詞是：媒介也好，人也好，技術、權力與社會也好，它們都無法單獨成為數字世界的救主，事實上，不會、也不應該有甚麼單獨的力量能支配我們的未來。

同樣，也並沒有哪一種單獨的學科能完整闡釋這個處處可見、處處可感、處處可用的媒介世界。

與這種互利共生主義的哲學相聯繫，我並且以為，一種面向未來的數字交往理論，應該朝向數字社會的團結論。如果說，信息是傳播的起點，那麼，普遍聯結就是交往的信念——而普遍聯結的終極意義，則是人類、乃至生命的團結 (solidarity)。

回顧學術史，在社會團結的意義上討論普遍聯結，要回溯到涂爾幹 (Emile Durkheim)。涂爾幹 (2000: 67) 在《勞動分工論》中提出了「社會連帶」(social solidarity, 亦譯作「社會關聯」、「社會團結」、「社會連接」) 這一概念，它是指社會成員在相互交往過程中自然形成的協調、平衡關係和行為準則，「所有群體成員不僅因為個人的相似而相互吸引，而且因為他們具有了集體類型的生活條件，換句話說，他們已經相互結合成了社會」。

「數字交往」中的「交往」或「association」一詞，本身即含有「人的聯結」之意，而當我們討論「connection」(事物或觀念之間的聯繫、關聯、聯結) 這一概念時，則是要在天地萬物的意義上，在對萬類交往的聯結作更廣泛的、齊一化的闡釋。也因為有「普遍聯結」，始自 ANT 和聯結社會學的數字交往，應當在哲學上歸向仿生學派的聯結主義 (connectionism)。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9期(2024)

聯結主義是認知科學領域的一種方法論，將認知過程類比為神經網絡的整體活動。科學界認為，聯結主義計算模式在解決常識問題的可能性等方面，明顯優於符號處理模型(劉永琴、熊哲宏，2009；魏斌，2022)。對此，我加上了一個注腳：這種「常識」的傾向，更具有人類智能的意義，因為它更接近數字交往的日常面貌與普遍特徵，而不是更接近工業化的機械流程與專業化程序。

正是這種「常識」的人文傾向，使我對聯結主義的認同保持在社會建構的維度。同樣，因為當下科技主流中那種「智力」被暴力破解的傾向，使我對AI、AGI中的某些計算主義邏輯能否「實現人」深感懷疑。以我之見，AGI的學習重任在於人類常識，而其不能逾越的天塹則是人的生物性。

在這裏，數字交往論與聯結主義，與實踐理性的哲學語境之間，達成了某種寶貴的聯結：在實踐理性轉向的浪潮中，學術所關心的是社會存在與社會交往、倫理與價值。現在，數字交往的「普遍聯結」也是。「普遍聯結」為數字交往定義了一種價值理性，即：在「蓋婭」(星球)的尺度上尋求團結。在數字交往的主題下，普遍聯結的方向不是整體一律，而是一多共存的數字團結；並且，只有秉持社會公正，才能減少數字排斥。據此，我討論了幾個理論問題：

(一)「類生物隱喻」。數字交往的演化哲學是聯結主義的，並以系統生物性為方向。關於互聯網，在《彌漫的傳播》中，我用過「氣態」的隱喻，而在數字交往時代，我用了「百眼巨人」的隱喻——顯然，它更接近神經網絡意義上的整體論。

(二)「現實虛擬」。數字交往的決定因素，仍然是社會與人，而非媒介與技術；現實虛擬的觀念意味著，虛擬中所蘊含的現實性決定了虛擬自身。我一向以為，在當代虛擬現實的主流技術敘事中，「現實虛擬」的觀念價值是被技術主義所遮蔽的，其實踐價值更是被社會意識形態所嚴重低估的。甚麼時候我們開始回歸「現實虛擬」，甚麼時候我們才會得到真正有價值的「虛擬現實」。舉凡人類在虛擬－現實生存中的自我分裂與自我沉淪，大多是因為人未能將「虛擬現實」與「現實虛擬」相互錨定，亦即未能實現真正的虛實相伴和虛實相生；廣義而言，舉凡人類在

數字人類世中的自我迷失，將「人性」置於「交往性」的技術支配之下，也是因為人不能以具身、日常等「現實虛擬」性來觀照數字化生存。

(三)「社會－網絡效應」。我試圖說明這一事實：技術視角的梅特卡夫定律 (Metcalfe's law) 只能呈現物理意義上的網絡，而無法解釋社會意義上的網絡。以普遍聯結的觀念方法來衡量，答案是清晰可見的——在一個指數級增長的網絡中，只有克服「數字排斥」危機，才能在社會價值的維度上實現網絡效應。在我看來，數字技術成為數字文明時代的統治力量，如果僅僅以梅特卡夫定律這類工程學理性作為指引，就必然重蹈科學主義、工具主義的覆轍，並使充滿現代性風險的人類世加速來臨。梅特卡夫定律如此，「萬物可計算」以及一切關於AI的現代迷思 (modern myths) 也是如此。

天地何契闊？聯結為眾生。我以為，「普遍聯結」應成為數字交往的底層密碼：起點是作為交流－行動的交往，中途是萬類交往的共演，終點是踐行公正的數字團結——而這一切的成敗都取決於在哲學上實現完整的「普遍聯結」。

數字交往的認識論

在哲學立場上，一種面向未來的數字交往理論，應該是一種關於技術的「可知論懷疑主義」(skepticism of epistemology)。「我思故我在」那種笛卡爾式的懷疑，其實是為了更好地確信。我以為，要想穿透技術未來的迷霧，克服人的思維缺陷，並在數字化的時間裏安穩旅行，我們這一代人仍然要以懷疑精神為交往哲學基礎——我認為這一點至關重要。

可知論的懷疑主義質疑我們對真理的確定程度。例如，懷疑主義者可能會問：要如何知道我們的感知是正確的、我們的思維過程是可靠的、我們的信仰是真實的？

我想把這裏的提問轉向我們這個時代的技術討論。人文學科裏，那些關於數字科技的熱烈的、明快的響應，與那些灰暗的、憤世嫉俗的否定一樣，都使我感到懷疑。而與它們相比，關於數字未來的可知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9期(2024)

論懷疑主義，使我感到更真切、可信。因為它暗示著：我們可能永遠無法確立我們的批評，而這種批評卻是永遠必要的。

希臘文中，「懷疑主義」這個詞的原意指反思、猶疑、懷疑，亦指面對彼此衝突的陳述的一種猶豫不決的狀態。這也是我對人類數字未來的真實態度。且不說對那樣一種未來，我們尚不得見其全貌，即使是身處其中，我們恐也未必能看清它的來意。

這種懷疑主義的主題曾被我表述為：「未托邦」(vucatopia) (杜駿飛，2022)。這一概念，是我對數字文明走向的總體性評估。「未托邦」是我生造的詞，也是在指稱一種在烏托邦與反烏托邦之間游移的觀念——緣自數字未來的VUCA屬性：VUCA是由美國陸戰學院(U.S. Army War College)的社會科學家創作的首字母縮寫，指的是這樣一些現實屬性：波動(volatile)、不確定(uncertain)、複雜(complex)、模糊(ambiguous)，而如今則已成為描述政治和商業動盪的廣義術語(Baran & Woznyj, 2020)。

我使用VUCA這一概念，表達了與技術烏托邦、技術反烏托邦都有所不同的觀念，這也是關於數字文明的一種更謙卑、更平衡、也更具探究性的學術態度。「未托邦式」的哲學立場，要求我們不全部否定、但也絕不輕率承認數字技術與數字生存的趨向，而要對數字文明的演化始終保持警覺和懷疑、解析和追問。

我以為，當下諸種最重要的數字交往敘事都仍然是VUCA屬性的，例如，Web3對應著數字未來的社會結構，元宇宙路線對應著數字未來的社會實踐。AI時代的開啟，更是展現了文明裂變的巨大可能。它們所預示的未來會是怎麼樣的，其實並沒有甚麼人確切地知道。更令人疑惑的是，關於它的善惡好壞的因果，也並沒有多少人想要認真討論。人們在新聞中、在IT評論中、在學術論文裏之所見，主要還是充滿技術狂熱的頌揚。

對此，我上溯了19世紀電報時代「電子崇高」(electrical sublime)式的那種人類激情，以此映照出：今天關於Web3與元宇宙的烏托邦信念，也許是對歷史故事的幼稚的重演。實際上，「未托邦」一詞對utopia一詞的映射，正是用來對沖「電子烏托邦」(teletopia)、「技術烏托邦」(technological utopia)或「數字烏托邦主義」(digital utopianism)的。

但我也並不是一個數字反烏托邦主義者，並不想重蹈往昔的人文學者盲目懼怕技術發明的覆轍。技術與文明總是滾滾向前的，也總是彼此伴生的。知識人所能做的，其實，無非是擔當警戒的責任。

這裏，我想拿普利策 (Joseph Pulitzer) 關於新聞業的那段名言來改造一下：倘若數字文明是一條航行在大海上的船，人文主義者就是船頭的瞭望者，他要在一望無際的技術海面上觀察一切，審視數字未來的不測風雲和淺灘暗礁，及時發出警告——如此而已。

而在那之前，這個瞭望者，最好能比數字烏托邦主義者多幾分謙卑和戒懼，又比數字反烏托邦主義者多幾分耐心和信心。如果要定義這樣的立場，還有甚麼比「未托邦」一詞更貼切的呢？

往者不可聽，來者猶可問。關於「未托邦」式的警覺，我示例了以下幾種代表性的趨勢：(一) 數字社會形態的「流動部落化」；(二) 數字社會心理的「自反性沉迷」；(三) 數字社會政治的「未定義治理」。顯然，以上的討論遠未窮盡應該涉及的思想領域，相關的審視也遠非完備的批評。不過，這些段落，已大致表達了思想的追問，展現出未來數字交往所要克服的危機。

我堅持認為，數字交往論要求的是一種均衡、冷靜的觀念，即：在技術狂熱的時代，最可貴的，是思想者的不激不隨，是批評者的不悲不喜，是知識階層能始終保持人文的清醒。

與這種哲學立場相關，我以為，一種面向未來的數字交往理論，還應該具有一種新的人類觀。其中的主題詞，是「數字人類世」，這一概念繼承了拉圖爾、斯蒂格勒 (Bernard Stiegler) 等關於人類世 (anthropocene) 的哲學反思，意在批評人對技術的過度依賴及技術支配人的現代病。本此，我將虛實融合的數字化生存時代視為一種新的人類週期，並稱之為「數字人類世」(digital anthropocene)——以說明今天我們所面對的數字交往，連同當下以虛擬現實、腦機接口、人工智能革命為路標的技術趨勢，也在預示著人被數字科技所支配的生命危機。

今天，在AI興起的時代，數字化的人類也包括智能輔助人、生理增強人以及非整數維度的數字人。我以類型學揭示了數字化人類的三種發展方向：(一) 虛擬化、(二) 智能化、(三) 外腦化；而趨勢分析也足以說明，技術可能加諸於人的支持力和支配力可以大到何種程度，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9期(2024)

而人的自我迷失又將產生何種後果。關於人在數字人類世中將「何以為人」的疑問，我的回答是：只有在保有自由意志與道德良知時，人才可能繼續為人，並在數字交往的空間裏實現數字化的躍升。

而在物的那一端，AI使得「物」在交往的意義上逐漸混同於「人」，由此，或將產生一種人類世的後果：人對物的過度依賴，導致技術支配了人。其中，最重要的危機來自：在AI的加持下，仿人機器人將成為超級物種，始則服務、模仿，繼而侵入、接替，最終結構性地改變人類生存境遇。在既往的研究裏，我曾拿機器人「瓦力」(科幻電影《機器人瓦力》中的WALL-E)的故事作為思想實驗，闡述了一種人機交往悖論(我名之曰「瓦力悖論」)：人類開發AGI，AGI湧現機器的意識，機器意識要求獨立性，但獨立的機器將覺知它自己，並可能將人降到非優先地位。

在這裏，我想強調一下，科技的意義在提升生產力，我們所有人都樂見技術進步。只是，以我之見，對不可見的未來，只能名之為「未托邦」，一種具有不可知屬性的哲學預期。只要VUCA尚未澄清，我們就要對科技倫理謹慎小心，對技術加速保持批評。舉凡對數字人類世的追問，對數字未來的屬性的憂懼，都是未托邦式的懷疑，而非批判的否定——畢竟，只有當我們預感到災難的時候，拯救才是可能的。

寫到這裏，作為一個「可知論懷疑主義」的同情者，我想借評價AGI、以及當下的GPT熱潮的機會，評述一下創造了「不可知論」(agnosticism)這個詞的赫胥黎(Thomas Huxley)的話。

1860年9月23日，赫胥黎(Huxley, 1860)在給友人查爾斯·金斯萊(Charles Kingsley)的一封信中說：「我既不主張也不否認人的永生性。我看不到相信它的理由，但另一方面，我也沒有證明它的方法」——類似地，我也想說：「我既不主張也不否認GPT的偉大。我看不到崇拜它的理由，但另一方面，我也沒有阻止它的能力」。

赫胥黎(Huxley, 1860)還提到，他對永生與否這一話題不感興趣，也不喜歡試圖解決生死、人類起源和命運之謎的哲學。相反，他覺得最簡單和實用的哲學是教導人們控制好自己的激情，在適當範圍內掌握自身目標；當然，隨著人們能力範圍的擴大，其責任範圍也不斷擴大，此時就可以擁有更大的力量給予他人溫柔、幫助和公正——對

此，我只同意其中的一部分。儘管我對數字未來也沒有多少結論，但我確有自己的信念，例如：同情人，同情一切生物生命；秉持人類的基本價值觀，秉持人性。我也有思想的堅持，例如：對行動、認知的理解，對互利和團結的認同，對懷疑主義和新人類觀的秉持，如此等等。我相信，在應對數字科技和AI物種壓力的時候，這些信條和思想是有意義的。

重複一遍：人類「常識」的傾向，使我對計算邏輯能否實現人本身抱有懷疑。在人與機器生命之間，比智能鴻溝更難填平的，是物種鴻溝。究其根本，是因為人的交往可以計算，但生物的具身性則不可計算——源自生物演化的完整人性很難為代碼所及，也因此，發展AI與機器人不可以一種似是而非的「機器人性」來遮蔽與生俱來的「人性」。

數字開新世，鬱鬱複紛紛。我警惕數字人類世，也期待人類自身的演進。

在信念的歸依上，相較於那種讓先進代碼和發達人工智能支配人的科學主義原則，我還是寧可相信「人文」——它給人以好奇心、良知和勇氣，去追問那些遙遠的、沉重的、未知的東西，即使未來杳無音訊。並且，我認為，深切的關懷和深邃的自省，並不會妨礙我們在現實中履行義務；相反，對全人類的責任能讓人懂得：為甚麼我們要「對周圍的人溫柔、幫助和公正」，以及，為甚麼我們要迎著滿天星光，眺望千百年後那些陌生的人生。

我相信，這些信念，是「更高力量」(higher power)的一部分。

數字交往作為觀念方法

以上討論，與其說是在闡述結構性的理論，不如說是以「數字交往」為一種思想觀念的方法。為此，我想以前述關於「分身」的話題作為一個示例——我也希望藉此能展示出，數字交往研究作為觀念方法，可以為傳播學進步及至一般人文學的交往研究提供何種路徑啟迪。

「分身」問題的本質，涉及到從具身(embodiment)到分身(separation)的現象學討論。現象學對身體性討論的重視，自胡塞爾(Edmund Husserl)本人起即是如此。在胡塞爾的先驗現象學之後，梅洛－龐蒂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9期(2024)

(Maurice Merleau-Ponty; 2001: 12) 開闢了身體現象學，他認為，人應以身體的方式而非意識來面向世界，「不應該問我們是否感知一個世界，世界就是我們感知的東西」。我以為，梅洛－龐蒂關於身體知覺的學說，其思想動力顯然來自一種自反性認識：一物能帶來的認識，亦可用於認識它自身。也因此，身體現象學規定了身體性的知覺有確定的邊界，這一點，也如梅洛－龐蒂(2001: 8)所說，「我『在我身上』又重新發現了作為全部我思活動的永久界域」。

不過，在當代，現象學早已超越了先驗性，與此同時，「具身」、「具身性」(embodiment) 則成為一種足以批判和替代認知主義的新認知哲學。就其應用來說，具身理論現在是一個被過度詮釋的領域——傳播學中更是如此，諸多爭議只是來自理論的多面向性。例如，具身認知的代表人物伊德(Don Ihde) 即在人生不同時期的著作中，對於具身性提出了諸種迥然不同的觀念。伊德哲學在中國的主要研究者之一楊慶峰(2015)總結說：伊德前期追隨的是胡塞爾和梅洛－龐蒂的具有空間感、運動感、知覺能力和情緒的生物學身體論，中期接受的是後現代主義者的生物－文化身體論(身體是在文化中建構起來的)，而在後期，伊德提出了第三種身體：由技術所塑造出來的身體，即技術身體論。

而我所要強調的是：在數字交往的語境中，對「交往的具身」的討論並非是指向身體，而是指向情境論中的「交往人」。直截了當地說，我們不能只聚焦技術具身，而要關心完整的「交往人的具身」。虛擬情境中的交往人，無論是在感知、身分、行動還是交往律的意義上，都具有具身的多重性，也以此獲得多重自我。

這一越過具身的交往人特徵，正是數字交往的「分身」——它所要指涉的是多種情境的、虛實相間的「人」，包括但不限於：(一)真身；(二)具身；(三)化身(數字具身)。

「真身」是作為肉身的交往人。「真身」雖然不能在線上被實體化輸送，但卻可以被所想像和呈現，更重要的是，在虛擬現實、物聯網和人工智能條件下，真身可以被其他交往端的實踐所觸及。

「具身」是被現實情感、思想、社會關係、規範附著的交往人。「現實具身」雖然未必能直接對應於虛擬情境中的「虛擬具身」，卻往往與後

者相關：要麼，現實具身被虛擬具身的人格設定所依憑，要麼，現實具身被虛擬具身有意背離。其分合關係，純由交往人的人身特徵和交往情境來定義。

那種具有虛擬具身的身分，在本質上，是人深度沉浸於虛擬世界、並被交往端所聯結的「化身」。化身是虛擬化身體的遠程在場——黃鳴奮(2010)很早即已指出，在賽博空間裏，身體並不缺席，真身通過技術「擴展」在場，以化身感知在場。我要補充的是：化身也要執行虛擬世界裏的情感、思想、社會關係，以及規範。化身足以呈現、想像「具身」，也足以依憑、背離「具身」，由此，化身在數字情境中擁有的是虛擬具身。

綜上，一個真身的人，可以有現實的具身，亦有虛擬的具身，還可能在多個不同超級體系中運行不同「化身」。由於混合現實條件下的「交往的具身」在多個向度上越過了標準理論中的「具身」，故而名之曰「分身」。「分身」，才是一個數字交往人在虛擬－現實世界裏最可能的存在形式。

分身，處在數字交往主體的多重感知、身分、行動、交往律之下。與具身理論中的「具身」相比，數字交往論所闡釋的「分身」，有客觀實在，也有自我想像；有身體隔斷，也有遠程在場；有數字衍生，也有虛擬代償。

如果以觀念作為方法，那麼我們將注意到，「分身」的討論，更接近一場多學科間的思想旅行。數字交往理論關於「分身」現象的理論旨趣，並不在發現身體，而在認知的省思。我談到，以人－物－實踐融合的交往人作為同一性的討論主體，與技術中介性哲學相比，存在明顯的差異。我是重申：不能只聚焦技術具身，而要關心「完整的人」的具身。

在這一話題的深處，是知識經濟以來工具理性壓過人文理性的現實，而這種明顯失衡的人類精神處境，也是思想界在近幾十年間轉向實踐理性的驅動力之一。

萬物互聯，人工智能，那些經由媒介技術所發展的未來工程，既在提升人的生存，也在壓抑人自身的功能。以斯蒂格勒(Stiegler, 2020)的話來說，「人類世」正在成為數字科技弱化人、制約人的陷阱，也是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9期(2024)

一種現代性災難的指稱。我想，那些被媒介所消解的生存意義，是所有人都需要面對的生存危機；我們人類將如何在技術的狂奔中保有心靈？這恐怕已是所有學科都需要面對的詰問。

分身認知的觀念所基於的，是動態的、激發的、多線程的實踐，其中所映現的複雜認識論問題，觸及到人的精神演化，甚至意識層的躍升。我相信，這會是現象學、實踐哲學、詮釋學，甚至認知心理學、AI工程的共同興趣。

加塞特(José Ortega y Gasset；吳國盛，2008：275)指出，技術的本義應該是為人建造「超自然存在」棲身的小屋，技術「發明了人」，是要讓人有空去「成為他自己」。人的精神的追求必定是無限的，而意識的演化也很可能遠超技術的初心；那些由技術引發的、無窮無盡的自我建構的理想，多半也只能依賴技術做不斷的「發明」；在虛擬時代，技術的便利，將使人更願意尋求虛實相生的捷徑——人們必將通過「分身」，在意識深處不斷地親歷關於自己的發明。而在那些高技術所駕馭的紛紜情境裏，人的勞作、娛樂和生活，每一種交往的具身也都是情境性的，它們將無休止地被數字交往所激活。也因此，每一種情境下的、彼此分裂的交往性分身，都是被交往所詢喚(*interpellate*)的。

藉此，「分身」具有了動名詞屬性。它是隨交流一行動生長的，也許，在這裏最恰當的比附是海德格爾的「此在」(*Dasein*)。《史丹佛哲學百科全書》對「此在」的解釋是：「*Dasein*不僅僅是一種存在方式，也是一種意識到並理解自己存在意義的存在方式。根據海德格爾的觀點，*Dasein*的特點在於它存在於世界中，具有臨時性，並關注存在的意義」(Wheeler, 2011)。

以我的理解，「此在」所表達的人，是正在演化、且呈現其生命價值的「人」。假如「分身」表達了持續處在虛擬—現實交往實踐之中、多樣性呈現其自我性的人，它也就是數字交往論對「此在」的註解。

這裏，我們看到，在MDSs式的未來化生存的隧道裏，出現了一縷值得追尋的光亮：「交往的具身」不僅與物相調適，也是通過交往而生成的，最終，交往的自我發明，使得交往的具身超越了交往人的自身。那些虛實相間的複雜交往，成為了人向「此在」不斷閃爍的光亮，我以為，此即數字交往的分身性。

這一縷光亮帶給我的，不僅是分身認知的思考，還有一種對學術本身的自省：那些我們孜孜以求的理論，究其本質，都不會是甚麼絕對真知，更不是確定的存在，而只會是一種彼此的喚醒；那些我們所執著的學術工作，以及置身其中的我們，也都只是一種不斷演化的知識的「此在」，如此而已。

餘論：傳播學的解放

我曾長久地思考互聯網傳播的本質。2002年，在《彌漫的傳播》裏，我稱之為「泛傳播」：互聯網並不是第四媒介，而是「跨媒介、跨資源、跨應用的泛媒介」，人類所面臨的媒介將是無所不包的、像空氣一樣充分彌漫的超級媒介，在「更廣意義上是無網不容的泛網絡」（杜駿飛，2002：31）。「泛傳播」之說頗受徵引，直到近年間，仍被學者用來討論媒體融合（孟威，2016）、媒介生態演化（彭蘭，2017），乃至元宇宙傳播（楊禧羨、喻國明，2022）。

坦率地說，在關於媒介技術支配力的預見上，「氣態」說比之多年以後流行的新聞傳播業之「液態」說，似更具廣譜性。這裏，二者的主要差別在於，前者濫觴於彌漫計算（pervasive computing），而後者經歷的則是鮑曼（Zygmunt Bauman）的「液態現代性」（liquid modernity）理論的外溢。彌漫計算，是雲計算、物聯網的前世，也被理解為「普適計算」或「普遍計算」，這種計算指向一個具有強大算力的、聯結異構設備的互聯網絡，計算機界很早即預見了它對人類生活的全方位影響（鄭增威、吳朝暉，2003），亦有學者意識到它是一種強調以人為本的計算思想（石為人等，2005）。20年來的新媒體史證明，「彌漫的傳播」中所蘊含的，確實是一種全新的數字社會結構性。

氣態傳播隱喻緩釋過我的理論焦慮，但理論終究是貧瘠的，而數字實踐卻豐饒而茁壯。Web2以來，技術的日新月異，虛擬現實的革命，促使互聯網生態長成了一棵蓬勃向上、高不可攀的樹，還結滿了理論闡釋難以觸及的果實。

自移動媒體、智能媒體、社交媒體發軔以來，媒介日益轉向基礎設施和日常生活平台，廣泛意義上的傳播被視為「超社會系統或元社會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9期(2024)

系統」(劉海龍, 2018: 10), 這時, 人們感到, 對新傳播情境作單調的媒介學闡釋已日益窘困, 出現了明顯的理論危機——這不僅僅體現在「傳播學理論無法有效解釋基於互聯網時代的傳播現象」(劉慧玲, 2018: 67), 也突顯了「傳播與文化的疏離、理論與實踐的脫節」(常江、田浩, 2020: 8), 更本質地說, 它體現出學科的「價值失範」與「身分焦慮」(謝清果、王皓然, 2022)。

而在世界範圍內觀察, 在當代傳播學看似繁榮的表象背後, 學界自身對於傳播學的質疑也從未停息。1983年和1993年, 《傳播學刊》(*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曾就傳播學的哲學基礎、方法論、範式等核心問題, 分別組織了兩場著名的學術討論 (Rogers & Chaffee, 1983; 1993)。在這兩場論戰中, 不少傳播學者對於學科的發展表示悲觀。Potter等人 (1993) 認為傳播學研究仍然停留在不成熟的探索研究階段, 大量的研究問題和假設僅僅來自於低層次的現象描述, 很多研究是對現象的歸納總結, 而非成熟理論的推導演繹。不少學者認為 (如Potter et al., 1993), 傳播學研究不僅沒有成熟的研究範式, 連學科本身也只能稱得上是「前科學的」(prescientific)。

另一個問題是, 傳播學發展多年後仍舊沒有發展出一個普遍認同的核心框架, 讓學者們圍繞這個中心來建立一門成熟完備的學問 (Craig, 1993)。這種缺乏核心框架的眾聲喧嘩, 導致傳播學看似繁榮, 實則空洞。在大學裏, 儘管傳播學理論課程數量不斷增長, 各種關於傳播學理論的教科書也不斷湧現, 不同的傳播學理論在學刊和課堂上不斷轉手, 但Anderson (1996) 所作的一次分析卻令傳播學者十分尷尬: 分析七本傳播學教材樣本可知, 它們共計介紹了249種傳播學理論, 但其中195種理論僅僅出現在一本教科書裏, 同時出現在三本以上的教科書中的理論僅佔了7%。因此, 傳播學研究在學科內都不是一個統一的有機體。

除此以外, 傳播學在整個學術知識體系中的貢獻很低, 也足以令人警醒。威爾遜 (Wilson, 2013) 等批評說, 如今, 傳播學在整個學術知識體系中的貢獻很低, 「比較其他社會科學而言, 傳播學是一個新興理論的接收和應用者, 卻極少向別的學科輸出過任何理論」。同時, 在傳

播學自身理論的建構方面過多依賴從別的領域學科借鑒理論甚至方法，然而忽略了發展自己獨有的理論體系和方法論(Shoemaker, 1993)。

傳播學研究的發展已經步入一個困境：傳播學研究核心框架的缺失，學科內部研究的混亂、無序和分裂，以及在整個社會科學的學術體系中被邊緣化，凡此種種，無不導致了傳播學科的身分危機、範式危機、以及理論危機(Shoemaker, 1993; Lang, 2013; Wilson, 2013)。

概而言之，在整个人文社會科學的世界裏，傳播學更像一個自私的學術消費人，而不是一個有所貢獻的思想生產者。亦如Rogers與Chaffee(1983)所痛惜——傳播學誕生早期的激情正在消失，傳播學研究不再是一個「場域」，而是變成了一個封閉的「學科」。當傳播學(也許，更準確的詞彙，應該是「人類交流研究」)還是一種學術「場域」時——也就是在電子媒介崛起的時代裏，那時候，各學科最敏銳的頭腦曾持續湧入，最前沿的思想彼此碰撞、交相呼應；而當它故步自封地追求成為一個封閉的「學科」時，意味著這個年輕的學術領域尚未健全長成，便已停止了發育，而這一難堪的變故恰恰體現在互聯網崛起之時——這是一個學術史的錯誤，一種知識演化的悖逆。它不合時宜。

在〈傳播學的解放〉(杜駿飛、周玉黍, 2014)一文中，我們討論過以上學科困境：傳播研究的學科危機來自效果研究範式、經典理論、學科邊界等多方面的束縛；是畫地為牢的學科傳統，使得傳播學失去了作為年輕學科的活力和動力。傳播學所需要的不是向內的振興，而是向外的解放，這就需要：(一)再定義傳播與傳播學；(二)重新發現理論；(三)讓學科向外生長。

之所以將這些意見重述於此，是因為有關「數字交往論」的討論，實際上是我對「傳播學解放」這一學術觀念的自我實踐。學科需要解放——這是認真的告白，也是思想的動力。

施拉姆(Wilbur Schramm)曾期望，傳播學將消失，羅傑斯(Everett M. Rogers; 2012: 520)在《傳播學史——一種傳記式的方法》一書的最後一段寫道：「在一個更加遙遠的未來時代，或許從現在開始的幾十年以後，施拉姆期望傳播學將消失，作為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被吸收到行為科學的一個重要統一體之中，這些行為科學最低限度包括心理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9期(2024)

學、社會學、政治學、人類學和經濟學(這些學科在1900年左右就獲得了它們目前的形式)，它們的研究中心是人類行為。施拉姆期望，傳播學會導致這一趨向行為科學統一體的運動。只有時間會告訴我們傳播學的分化，以及其他行為科學的分化是否讓位於施拉姆所預言的那個「統一體」。

如果傳播學的未來真能如此，作為諸學科的连接體之一，被吸收到總體的人學之中，這或許意味著，新傳播學應努力探索那種具有生態性、價值觀及超越工具性的普遍聯結，並進而成為一種基礎學科。具體來說，當數字實踐的壓迫更大，當理論的蹇困更深時，施拉姆的預言將被實現：那種新傳播學應該會擁有一些基礎學科的屬性，並有以啟迪其他領域。

如果的確存在著一種關於我們這個數字交往時代的傳播認識論，那麼，我希望它的意義在於，能將新傳播視為一個即時實踐的、虛實混合的交流系統，並有助於重新發現傳播理論。在這個意義上，我期待數字交往能重新走向養育過自己的場域，並與所有學科對話，就像一個疲憊的漫遊者最終回到故里，親近所有他認識的人。

到技術的無盡前沿去，到那些思辨飛揚的稠人廣眾之處去，去貢獻自己的視角，也加入各學科的問答，並勇敢接受來自數字實踐的質詢。我希望看見這樣的歷史性轉變。而在本題之下，我也期待「數字交往」會改變我們既有的問題域——在哲學上，問題域(problem domain)指提問的範圍、問題之間的內在的關係和邏輯可能性空間。假如我們期待數字交往能作為一種審視當下的方法，能引起某些有意義的追問，那就要立即回到數字實踐的現場，與所有學科一道，去刻畫仍不確定的數字文明圖景。

我對數字交往研究的全部期待都在於此：走向學科對話的廣場，置身於傳播學思想開放的嶄新旅行。

註釋

- 1 這一系列研究，是指包括以下在內的約二十篇相關論文：杜駿飛(2021)，〈一種面向未來的傳播學〉。《新聞界》，第9期，頁79-87；杜駿飛(2021)，

〈元宇宙，分身與認識論〉。《新聞界》，第12期，頁64-75；杜駿飛(2022)，〈從媒介化到共同演化〉。《新聞界》，第3期，頁64-75；杜駿飛(2022)，〈元宇宙與「數字人類世」的來臨〉。《探索與爭鳴》，第3期，頁74-76；杜駿飛(2022)，〈「未托邦」：元宇宙與Web3的思想筆記〉。《新聞大學》，第6期，頁119-120；杜駿飛(2023)，〈何以為人？——AI興起與數字化人類〉。《南京社會科學》，第3期，頁76-85；杜駿飛(2023)，〈瓦力悖論：AI危機與仿人機器人〉。《新疆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期，頁104-112；杜駿飛(2023)，〈普遍聯結：回到施拉姆的預言〉。《國際新聞界》，第4期，頁25-49；杜駿飛(2023)，〈AI永不眠：交往革命與「賽博格階梯」〉。《探索與爭鳴》，第5期，頁16-18。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Chinese Section)

- E·M·羅傑斯(2012)。《傳播學史——一種傳記式的方法》(殷曉蓉譯)。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原書Rogers E. M. [1994]. *A history of communication study: A biographical approach*.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E. M. Luojiessi (2012). *Chuanboxue shi—Yizhong zhuanjishi de fangfa* (Yin Xiaorong, Trans.). Shanghai: Shanghai yuwen chubanshe. (Original book: Rogers E. M. [1994]. *A history of communication study: A biographical approach*.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尤爾根·哈貝馬斯(1994)。《交往行動理論·第一卷：行動的合理性和社會合理化》(洪佩郁、藺青譯)。重慶：重慶出版社。(原書Habermas, J. [1981].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Frankfurt: Frankfurt Press.)
- Youergen Habeimasi (1994). *Jiaowang xingdong lilun di yi juan: Xingdong de helixing he shehui helihua* (Hong Peiyu, Lin Qing, Trans.). Chongqing: Chongqing chubanshe. (Original book: Habermas, J. [1981].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Frankfurt: Frankfurt Press.)
- 尤爾根·哈貝馬斯(2003)。《在事實與規範之間：關於法律和民主法治國的商談理論》(童世駿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原書Habermas, J. [1992]. *Faktizität und geltung: Beiträge zur diskurstheorie des rechts und des demokratischen rechtsstaat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Youergen Habeimasi (2003). *Zai shishi yu guifan zhijian: Guanyu falü he minzhu fazhiguo de shangtan lilun* (Tong Shijun, Trans.). Beijing: Shenghuo dushu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9期(2024)

- xinzhì sanlián shūdiàn. (Original book: Habermas, J. [1992]. *Faktizität und geltung: Beiträge zur diskurstheorie des rechts und des demokratischen rechtsstaat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石為人、周彬、許磊 (2005)。〈普適計算：人本計算〉。《計算機應用》，第7期，頁1479–1484。
- Shi Weiren, Zhou Bin, Xu Lei (2005). Pushi jisuan: Renben jisuan. *Jisuanji yingyong*, 7, 1479–1484.
- 安東尼·吉登斯 (2000)。《現代性的後果》(田禾譯)。南京：譯林出版社。(原書Giddens, A.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Andongni Jidengsi (2000). *Xiandaixing de houguo* (Tian He, Trans.). Nanjing: Yilin chubanshe. (Original book: Giddens, A.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安東尼·吉登斯 (2021)。《政治學、社會學與社會理論》(何雪松、趙方杜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原書Giddens, A. [1995]. *Politics, sociology, and social theory: Encounters with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social thought*.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Andongni Jidengsi (2021). *Zhengzhixue, shehuixue yu shehui lilun* (He Xuesong, Zhao Fangdu, Trans.). Shanghai: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Original book: Giddens, A. [1995]. *Politics, sociology, and social theory: Encounters with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social thought*.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杜駿飛 (2002)。《彌漫的傳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Du Junfei (2002). *Miman de chuanbo*. Beijing: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
- 杜駿飛、周玉黍 (2014)。〈傳播學的解放〉。《新聞記者》，第9期，頁33–39。
- Du Junfei, Zhou Yushu (2014). Chuanboxue de jiefang. *Xinwen jizhe*, 9, 33–39.
- 杜駿飛 (2022)。〈「未托邦」：元宇宙與Web3的思想筆記〉。《新聞大學》，第6期，頁119–120。
- Du Junfei (2022). “Weituobang”: Yuanyuzhou yu Web3 de sixiang biji. *Xinwen daxue*, 6, 119–120.
- 吳國盛 (編) (2008)。《技術哲學經典讀本》。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
- Wu Guosheng (Ed.) (2008). *Jishu zhexue jingdian duben*. Shanghai: Shanghai jiaotong daxue chubanshe.
- 范冬萍 (2013)。〈當代整體論的一個新範式：複雜系統突現論——複雜性科學哲學對整體論的發展〉。《系統科學學報》，第2期，頁14–18、48。

- Fan Dongping (2013). Dangdai zhengtilun de yige xin fanshi: Fuza xitong tuxian lun—Fuzaxing kexue zhaxue dui zhengtilun de fazhan. *Xitong kexuexuebao*, 2, 14–18, 48.
- 孟威 (2016)。〈2015年新媒體研究：真實、趨動與新意〉。《當代傳播》，第1期，頁9–14。
- Meng Wei (2016). 2015 nian xinmeiti yanjiu: Zhenshi, qudong yu xinyi. *Dangdai chuanbo*, 1, 9–14.
- 馬克思 (1995)。《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史達林著作編譯局 (編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 (第2版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原書Engels, F. [1888]. *Ludwig Feuerbach und der Ausgang der klassischen deutschen Philosophie: mit Anhang: Karl Marx über Feuerbach vom Jahre 1845*. Dietz.)
- Makesi (1995). *Guanyu Feuerbaha de tigang*. Zhonggong zhongyang Makesi Engesi Liening Shidalin zhuzuo bianyiju (Ed. & Trans.), *Makesi Engesi xuanji (Di 2 ban di 1 juan)*. Beijing: Renmin chubanshe. (Original book: Engels, F. [1888]. *Ludwig Feuerbach und der Ausgang der klassischen deutschen Philosophie: mit Anhang: Karl Marx über Feuerbach vom Jahre 1845*. Dietz.)
- 埃米爾·涂爾幹 (2000)。《社會分工論》(渠東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原書Durkheim E. [1893].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Aimier Tuergan (2000). *Shehui fengong lun* (Qu Dong, Trans.) Beijing: Shenghuo dushu xinzhishi sanlian shudian. (Original book: Durkheim E. [1893].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莫里斯·梅洛－龐蒂 (2001)。《知覺現象學》(姜志輝譯)。北京：商務印書館。(原書Merleau-Ponty, M. [1945]. *Phénoménologie de la perception*. Paris: Gallinard.)
- Molisi Meiluo-Pangdi (2001). *Zhijue xianxiang xue* (Jiang Zhihui, Trans.).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Original book: Merleau-Ponty, M. [1945]. *Phénoménologie de la perception*. Paris: Gallinard.)
- 常江、田浩 (2020)。〈道格拉斯·凱爾納：以批判文化理論解決傳播學的學科危機——一種媒介研究的總體性理論想像〉。《新聞界》，第8期，頁4–12。
- Chang Jiang, Tian Hao (2020). Daogelasi Kaierna: Yi pipan wenhua lilun jiejie chuanboxue de xueke weiji—Yizhong meijiye yanjiu de zongtixing lilun xiangxiang. *Xinwenjie*, 8, 4–12.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9期(2024)

- 黃鳴奮(2010)。〈21世紀初西方數碼化身研究〉。《寧波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第3期，頁83-89。
- Huang Mingfen (2010). 21 shiji chu xifang shuma huashen yanjiu. *Ningbo guangbo dianshi daxue xuebao*, 3, 83-89.
- 彭蘭(2017)。〈泛傳播時代的傳媒業及傳媒生態〉。《新聞論壇》，第3期，頁24-26。
- Peng Lan (2017). Fan chuanbo shidai de chuanmeiye ji chuanmei shengtai. *Xinwen lunfan*, 3, 24-26.
- 賈英健(2005)。〈論哈貝馬斯的交往行動和話語倫理思想〉。《濟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5期，頁30-34。
- Jia Yingjian (2005). Lun Habeimasi de jiaowang xingdong he huayu lunli sixiang. *Jinan daxue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5, 30-34.
- 楊慶峰(2015)。《翱翔的信天翁：唐·伊德技術現象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Yang Qingfeng (2015). *Aoxiang de xintianweng: Tang Yide jishu xianxiangxue yanjiu*. Beijing: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
- 楊禧羨、喻國明(2022)。〈數位化「天下」版圖：元宇宙視閥下的國際傳播新範式〉。《對外傳播》，第4期，頁8-11。
- Yang Xixian, Yu Guoming (2022). Shuweiuhua "tianxia" bantu: Yuanyuzhou shiyu xia de guoji chuanbo xinfanshi. *Duiwai chuanbo*, 4, 8-11.
- 詹姆斯·戈登·芬利森(2015)。《哈貝馬斯：牛津通識讀本》(邵志軍譯)。南京：譯林出版社。(原書Finlayson, J. G. [2005]. *Habermas: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Zhanmusi Gedeng Fenlisen (2015). *Habeimasi: Niujin tongshi duben* (Shao Zhijun, Trans.). Nanjing: Yilin chubanshe. (Original book: Finlayson, J. G. [2005]. *Habermas: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鄭增威、吳朝暉(2003)。〈普適計算綜述〉。《計算機科學》，第4期，頁18-22。
- Zheng Zengwei, Wu Zhaohui (2003). Pushi jisuan zongshu. *Jisuanji kexue*, 4, 18-22.
- 劉海龍(2018)。〈傳播中的身體問題與傳播研究的未來〉。《國際新聞界》，第2期，頁37-46。
- Liu Hailong (2018). Chuanbo zhong de shenti wenti yu chuanbo yanjiu de weilai. *Guoji xinwenjie*, 2, 37-46.
- 劉慧玲(2018)。〈傳播學的危機與出路〉。《中國出版》，第17期，頁67。
- Liu Huiling (2018). Chuanboxue de weiji yu chulu. *Zhongguo chuban*, 17, 67.

- 劉永琴、熊哲宏 (2009)。〈論二十世紀人類心理學的八大新觀念〉。《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期，頁121–127。
- Liu Yongqin, Xiong Zhehong (2009). Lun ershi shiji renlei xinlixue de bada xin guannian. *Huazhong shifan daxue xuebao (Renwen shehui kexue ban)*, 3, 121–127.
- 歐陽英 (2018)。〈關於交往概念的綜合理解——由哈貝馬斯交往理論引發的深入思考〉。《世界哲學》，第2期，頁118–126。
- Ouyang Ying (2018). Guanyu jiaowang gainian de zonghe lijie—You Habeimasi jiaowang lilun yinfa de shenru sikao. *Shijie zhexue*, 2, 118–126.
- 魏斌 (2022)。〈符號主義與聯結主義人工智能的融合路徑分析〉。《自然辯證法研究》，第2期，頁23–29。
- Wei Bin (2022). Fuhaozhuyi yu lianjiezhuyi rengongzhineng de ronghe lujing fenxi. *Ziran bianzhengfa yanjiu*, 2, 23–29.
- 謝清果、王皓然 (2022)。〈中國傳播學的「中年危機」與華夏傳播研究的球土化展望 (2017–2021)〉。《國際新聞界》，第1期，頁61–80。
- Xie Qingguo, Wang Haoran (2022). Zhongguo chuanboxue de “zhongnian weiji” yu Huaxia chuanbo yanjiu de qiutuhua zhanwang (2017–2021). *Guoji xinwenjie*, 1, 61–80.

英文部分 (English Section)

- Anderson, J. A. (1996). *Communication theory: Epistemological foundations*.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Baran, B. E., & Woznyj, H. M. (2020). Managing VUCA: The human dynamics of agility.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50(2) 1–11.
- Craig, R. T. (1993). Why are there so many communication theorie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3(3), 26–33.
- Huxley, T. H. (1860, September 23). *Letters and diary: 1860*. Retrieved October 16, 2023, from <http://aleph0.clarku.edu/huxley/letters/60.html>.
- Lang, A. (2013). Discipline in crisis? The shifting paradigm of mas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Communication Theory*, 23(1), 10–24.
- Latour, B. (2005). *Reassembling the social: An introduction to actor-network-theor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otter, W. J., Cooper, R., & Dupagne, M. (1993). The three paradigms of mass media research in mainstream communication journals. *Communication Theory*, 3(4), 317–335.
- Rogers, E. M., & Chaffee, S. H. (1983). Communication as an academic discipline: A dialogu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33(3), 18–30.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9期(2024)

- Rogers, E. M., & Chaffee, S. H. (1993). The past and the future of communication study: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3(4), 125–131.
- Shoemaker, P. J. (1993). Communication in crisis: Theory, curricula, and power.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3(4), 146–153.
- Stiegler, B. (2020). *Nanjing lectures (2016–2019)*. Michigan: Open Humanities Press.
- Waite, C., & Bourke, L. (2013). Using the cyborg to re-think young people's uses of Facebook. *Journal of Sociology*, 51(3), 537–552.
- Wilson, E. J. (2013). Communication scholars need to communicate. *Inside Higher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sidehighered.com/views/2013/07/29/essay-state-communications-scholarship>.
- Wheeler, M. (2011, October 12). Martin Heidegger. In E. N. Zalta (Ed.),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Winter 2011 edition).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heidegger/>.

本文引用格式

杜駿飛(2024)。〈數字交往的觀念〉。《傳播與社會學刊》，第69期，頁179–210。